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25〕31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北京师范大学章程》《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北京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北京师范大学章程》《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师范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师德考核居于教师考评体系的首要位置，是学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勇担强国建设使命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师德考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践行高尚师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统称“教师”），其他人员参照执行。珠海校区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是师德考核的领导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人才人事部牵头组织、协调和指导，各

二级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一）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师德考核方案，统筹师德考核工作，审议考核结果，受理复核申请等。具体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人事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二级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师德考核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师德考核工作，提出师德考核初步意见，进行公示等。

（三）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负责对本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进行审核把关并报学校审定。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六条 考核内容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主要从理想信念、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和廉洁自律四个维度进行考核，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考核注重突出日常师德表现、育人成效和典型事例。

二级单位可结合实际细化考核标准，制定师德考核实施细则，相关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七条 师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一）自觉弘扬教育家精神，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遵守《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

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师德考核可评定为优秀。师德考核优秀评定遵循“宁缺毋滥”原则，优秀等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

（二）遵守《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未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师德考核评定为合格。

（三）出现《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所列“违反师德行为清单”行为，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认定为情节轻微或情节较轻的，师德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

（四）出现《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所列“违反师德行为清单”行为，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认定为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师德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师德考核是对教师在考核周期内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的总体评价。学校师德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区间为上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工作时间不满一个考核周期的，参照年度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在教师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关键业务中需开展针对性师德考核的，按需考核。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业务范围做出规定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师德考核采用个人自评和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教师对照考核指标对考核年度内的师德表现进行自评。

（二）单位评价。党支部对教师师德表现进行综合评议并给出考核等级建议；二级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研究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

二级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将初步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师德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当向教师本人说明原因及依据；教师对初步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反映。

（三）结果报送。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师德考核情况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结果审定。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各单位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报请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定。出现较大争议的，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五）结果反馈。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考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

（六）结果复核。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或申请复核，可向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做出受理决定，复核结果向所在单位反馈，并由所在单位负责通知教师本人。

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束后，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师德考核结果报学校教职工考核委员会，并将师德考核结果按相关规定存档。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切实履行责任，严格考核程序，注意工作方法，全面、认真做好考核工作，确保考核结果公

平、公正，通过常态化考核，引导促进师德提升。

第十二条 对师德考核过程中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被评定为优秀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十五条 师德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十六条 师德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切实重视并强化教师师德的日常考察监督管理，做实做细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对在师德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考核组织单位要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提出改进建议，加强正面引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首年面向部分院（系）开展试点，次年全面推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党委教师工作部对本办法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办法执行不力，追究党委教师工作部及主要负责人相应责任。

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师德考核评价表（自评样表）
2. 北京师范大学师德考核评价表（二级单位评价样表）

